

2023 年泾河新城泾河湾院士科创区产业扶持 专项政策（修订版）申报指南

第一章 总则

一、为了进一步做好《泾河新城泾河湾院士科创区产业扶持专项政策》等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申报兑现工作，促进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提高招商引资成效，结合泾河新城工作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二、西咸新区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泾河）工作部（以下简称“秦创原工作部”）负责优惠政策申请的受理及初步审核。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申报企业须为符合泾河新城产业发展方向，能够明显提升区内相关产业市场竞争力，迅速壮大产业规模，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项目。

二、除特殊要求外，原则上申报企业的工商注册、税收关系、统计关系等均在泾河新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本政策优先支持对象为符合泾河新城产业发展方向的瞪羚企业、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的西安市和西咸新区高新技术企业预备库入库企业以及有效期内的陕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企业；

四、原则上申报企业实行独立核算，依法经营，依法纳税，

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除特殊要求外，原则上申报企业提交的所有材料及财务票据主体名称必须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

六、申报企业按时上报统计报表，无行政处罚，无不良经营行为；

七、非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财政投入项目；

八、申报企业要确保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无欺瞒和作假行为。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秦创原工作部提交相应申报资料，经过秦创原工作部初审后，由各相关部门对结果进行联合审核并依据政策需要开展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报新城主任办公会审定并拨付奖补资金。

项目申报材料需以 A4 纸张尺寸印制，按照各政策申报材料的编号顺序，附上本单位本年度向管委会申报的所有政策清单（含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政策）后装订提交。

政策申报联系人：李鹤 18691567057

第四章 申报指南

第一部分 鼓励产业类加快发展政策

一、固定资产投入扶持（综合评审）

（一）政策内容：

为支持新落户三年内企业购置生产研发设备，对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企，按照其实际完成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 给予奖励，经评审后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每个企业可申报补贴最多不超过三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资格要求：

1. 申报企业必须为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注册成立；
2.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三）申报材料：

1. 泾河新城固定资产投入扶持政策申请表；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 统计系统生成的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
4. 设备类固定资产费用支出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由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能够证明设备类固定资产投入金额；
6. 企业承诺书；
7.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科技成果持有人创业扶持政策（综合评审）

（一）政策内容：

对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持有人，自持成果直接创办或

以技术作价入股与企业合作创办的科技型企业，按成果持有人实缴货币资金的 8%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启动资金支持。

(二) 资格要求:

1. 申报企业必须为上年度注册成立;
2. 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持有人，以技术合并现金方式持有企业股权；
3. 科技成果持有人须在公司持有至少 10% 的股份；
4.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三) 申报材料:

1. 泾河新城企业实缴资本扶持政策申请表；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 高校、科研院所人员须提供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具的工作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 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一个月内的持股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 成果持有人银行出资回执单或银行入账单原件及复印件；
7. 成果持有人与投资人的合作协议或其他技术入股相关证明材料；
8. 企业承诺书；

9.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企业加速发展扶持政策（即申即享）

(一) 政策内容:

对新落户泾河新城三年内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元，上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实缴注册资本超过 2000 万元，上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实缴注册资本超过 5000 万元，上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5 亿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如果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达到更高层级标准的，给予相应差额奖励。

(二) 资格要求:

1. 申报企业必须为2020年-2022年间注册成立；
2.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三) 申报材料:

1. 泾河新城企业实缴资本扶持政策申请表；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 由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能够证明实缴资本及上年度营业收入；
4. 企业承诺书；
5.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企业梯度培育奖励

（一）瞪羚企业培育奖励（即申即享）

1. 政策内容：

对成立 8 年内、拥有 5 个授权知识产权或 1 个授权发明专利、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且近四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本政策申报企业须为截止上年度尚未获得瞪羚认定的企业。

2. 资格要求：

- (1) 申报企业必须为 2015 年以后注册成立；
- (2) 申报企业必须为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且截止上年度尚未获得各级瞪羚认定的企业；
- (3)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3. 申报材料：

- (1) 泾河新城首次新增入库三上企业奖励政策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3) 企业简介；
- (4)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5) 由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能够证明上年度营业收入及近四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 (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7) 企业承诺书；

(8)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即申即享）

1. 政策内容：

对成立 5 年内、拥有 4 个授权知识产权或 1 个授权发明专利、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且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4% 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本政策申报企业须为截止上年度尚未获得高企备案的企业。

2. 资格要求：

(1) 申报企业必须为 2018 年以后注册成立；

(2) 申报企业必须为有效期内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且截止上年度尚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

(3)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3. 申报材料：

(1) 泾河新城首次新增入库三上企业奖励政策申请表；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 企业简介；

(4)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 由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能够证明上年度营业收入及研发投入占比；

(6)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证明材料；

(7) 企业承诺书；

(8)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五、企业成长奖励

(一) 政策内容:

1. 独角兽企业认定奖励（免申即享）

对于被认定为独角兽企业、独角兽成长企业、独角兽种子企业的，除享受省、市、新区补助政策外，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和 30 万元的奖励。如果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达到更高层级标准的，给予相应差额奖励。

2. 瞪羚企业认定奖励（免申即享）

对上年度首次通过国家、省、市级备案认定为瞪羚企业的，除享受省、市、新区补助政策外，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以及 10 万元。如果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达到更高层级标准的，给予相应差额奖励。

3. 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奖励（免申即享）

对上年度首次被备案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除享受省、市、新区补助政策外，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奖励（即申即享）

对上年度首次入库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上年度非首次认定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 0.3 万元奖励。

(二) 资格要求:

1.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三）申报材料：

1. 泾河新城产业扶持专项政策申请表；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 企业简介及专利情况清单；
4. 申报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奖励须提供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相关证明材料；
5. 企业承诺书；
6.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备注：

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政策为免申即享类，不需要企业提供申报资料。

六、新落户企业及机构扶持政策

（一）租金补贴（即申即享）

1. 政策内容

对成立或迁入新城三年内的科技型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及科技创新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创新联合体、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以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上年度租赁办公、生产空间产生的租金进行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 2500 平米，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连续补贴不超过 3 年。

管委会自有产业园区办公用房补贴最高 1000 平米，600 平

米（含）以内补贴最高不超过 40 元/平方米/月，超过 600 平米的部分补贴最高不超过 25 元/平方米/月；

管委会自有产业园区工业厂房补贴最高 2500 平米，1500 平米（含）以内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元/平方米/月，超过 1500 平米的部分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元/平方米/月；

非自有产业园区办公用房补贴最高 600 平米，400 平米（含）以内补贴最高不超过 40 元/平方米/月，超过 400 平米的部分补贴最高不超过 25 元/平方米/月；

非自有产业园区工业厂房补贴最高 1500 平米，1000 平米（含）以内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元/平方米/月，超过 1000 平米的部分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元/平方米/月。

科技型企业必须提供上年度税务部门盖章的能够证明研发投入的佐证材料、具有法定资质审计机构所出具的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或研发辅助账。已获得其他政策房租补贴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支持。

2. 资格要求：

（1）申报企业必须为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注册成立或迁入；

（2）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3. 申报材料：

（1）泾河新城初创企业及机构租金补贴政策申请表；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

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上年度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上年度房屋租赁费用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转账银行回执；

（5）科技型企业必须提供上年度税务部门盖章的能够证明研发投入的佐证材料、具有法定资质审计机构所出具的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或研发辅助账；

（6）科技创新平台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企业承诺书；

（8）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经济贡献奖励（综合评审）

1. 政策内容

对新落户三年内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高于 5000 万元）按照对新城经济收入总贡献给予支持，第一年按照经济总贡献的 100% 执行，第二年按照第一年比例的 70% 执行，第三年按照第一年比例的 50% 执行。

2. 资格要求：

（1）申报企业必须为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注册成立；

（2）申报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得高于 5000 万元；

（3）经济收入总贡献参考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的企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4）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3. 申报材料:

- (1) 泾河新城初创企业及机构租金补贴政策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3) 税务部门盖章的上年度完税证明和能够证明营业收入的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4) 企业承诺书;
- (5)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4. 备注:

税收政策仅对上年度产生的税收进行补贴。

七、孵化载体扶持政策

(一) 众创空间及孵化器认定奖励(免申即享)

1. 政策内容:

对符合主导(支柱)产业方向,上年度经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及孵化器类载体,除享受省、市、新区补助政策外,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及20万元的奖励。

2. 资格要求:

无

3. 申报材料:

无

4. 备注:

本政策为免申即享类，不需要企业提供申报资料。

（二）众创空间及孵化器租金补贴（即申即享）

1. 政策内容：

对经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及孵化器类载体租赁载体空间产生的房租进行补贴。国家、省级、市级孵化器分别按照最高 5000 平米、2500 平米、1000 平米的标准进行补贴，国家、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分别按照最高 3000 平米、1500 平米、750 平米的标准进行补贴。租金补贴标准为 50 元/平米/月，补贴最多不超过 3 年。

2. 资格要求

（1）申报企业必须为经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及孵化器类载体；

（2）补贴从获得相关认定年度开始连续不超过3年；

（3）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3. 申报材料：

（1）泾河新城初创企业及机构租金补贴政策申请表；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上年度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上年度房屋租赁费用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转账银行回执；

（5）经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众创空间或孵化器的相关

证明材料；

(6) 企业承诺书；

(7)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八、支持载体产业发展奖励（即申即享）

(一) 政策内容：

鼓励众创空间、孵化器、产业园区等各类平台载体支持载体内企业开展科技活动。上年度每新增 1 家首次认定国家、省、市级瞪羚企业，对载体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上年度每新增 1 家首次认定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对载体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上年度每新增 1 家首次认定备案及复审备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对载体分别奖励 2 万元及 1 万元；上年度每新增 1 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对载体奖励 1000 元。

以上新增企业认定信息以认定当年度载体上报秦创原工作部备案信息为准。

(二) 资格要求：

1. 申报企业必须为载体运营公司；
2. 以上新增企业认定信息以认定当年度载体上报秦创原工作部备案信息为准；
3.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三) 申报材料：

1. 泾河新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奖励政策申请表；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 载体运营企业与载体内获得认定企业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银行入账回执单以及房屋租赁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4. 载体内企业获得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企业承诺书;
6.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九、企业科研荣誉奖励（综合评审）

(一) 政策内容: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科研相关荣誉的企业，经评审后择优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逐级达到奖励标准的，按政策给予差额奖励。

(二) 资格要求:

1. 申报企业须为上年度获得相关荣誉;
2.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三) 申报材料:

1. 泾河新城产业扶持专项政策申请表;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 上年度企业获得荣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 企业承诺书;
5.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鼓励企业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政策

十、科技创新平台认定奖励（免申即享）

(一) 政策内容:

对于上年度被国家、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创新联合体、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以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二) 资格要求:

无

(三) 申报材料:

无

(四) 备注:

本政策为免申即享类，不需要企业提供申报资料。

十一、科技创新平台科研设备购置补贴（综合评审）

(一) 政策内容:

对获国家、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创新联合体、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以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各类创新技术平台，上年度新购置超过 50 万元以上科研仪器设备用于研发、加工、检测等服务，经认定，按仪器设备当年实际发生支出总额的 10 %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每家企业可累计获得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

（二）资格要求：

1. 申报企业必须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各类创新技术平台运营企业；
2.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三）申报材料：

1. 泾河新城产业扶持专项政策申请表；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 创新技术平台认定相关证明材料；
4. 科研仪器设备购置合同、发票、支付银行回执单等证明材料；
5. 企业承诺书；
6.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十二、支持开展技术攻关（综合评审）

（一）政策内容：

对新城范围内企业或机构获得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揭榜挂帅”项目进行资金配套。国家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配套奖励，省级按照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标准配套奖励，市级按照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标准配套奖励，同一项目各级配套资金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差额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资格要求：

1.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三) 申报材料:

1. 泾河新城产业扶持专项政策申请表;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 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揭榜挂帅”项目的相应证明材料;
4. 企业承诺书;
5.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十三、支持企业提高创新应用能力

(一) 支持企业科技进步(即申即享)

1. 政策内容:

对科研成果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一、二等奖的企业或机构, 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企业或机构, 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的企业或机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资格要求:

(1)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3. 申报材料:

(1) 泾河新城产业扶持专项政策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3) 获奖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4) 企业承诺书；
- (5)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支持企业科技计划（即申即享）

1. 政策内容：

上年度入选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给予每项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支持。对同一个项目先后获得不同级别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的企业给予差额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多不超过一个项目。

2. 资格要求：

- (1) 对获批科技计划项目子课题（任务）的企业不纳入奖励支持范围；
- (2)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3. 申报材料：

- (1) 泾河新城产业扶持专项政策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3) 被列入科技计划项目的相应证明材料；
- (4) 企业承诺书；
- (5)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支持校企合作（综合评审）

1. 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与本地高校院所合作开展技术攻关，按其上年度已向高校投入资金的 10%，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

2. 资格要求：

（1）申报企业应当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条件（具备研发场地、设施、人员等条件），能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
（2）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3. 申报材料：

（1）泾河新城产业扶持专项政策申请表；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申报企业与高校院所的合作协议、转账银行回执单、发票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企业承诺书；
（6）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支持企业成果转化（综合评审）

1. 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开展成果转化工作，对上年度以技术转让、独占许可等方式转化本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利技术成果的企业，

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10% 给予奖励，每家每年最高 40 万元，每家企业最多奖励 80 万元。

上年度成果转化信息以当年度上报秦创原工作部并经西咸新区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2. 资格要求：

(1) 科技成果必须于成果转化当年度上报秦创原工作部，并经西咸新区相关主管部门认定；

(2)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3. 申报材料：

(1) 泾河新城产业扶持专项政策申请表；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 技术转让（独占许可）合同、银行转账回执单等证明材料；

(4) 与项目相关的成果权属证明；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企业承诺书；

(7)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五) 支持区内企业联动发展（综合评审）

1. 政策内容：

鼓励泾河新城内企业互相采购产品，促进企业联动发展，对采购泾河新城内非关联企业产品和服务的企业，首年申请本

补贴，按其上年度采购额的5%，给予采购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贴；第二、三年申请本补贴，按照其当年购买合同额比对上一年/次的增量部分的1%给予补贴，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 资格要求：

(1) 申报企业与采购企业之间须为非关联企业，双方在利益上不得存在相关联关系；

(2)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3. 申报材料：

(1) 泾河新城产业扶持专项政策申请表；

(2) 供需双方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双方交易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资金往来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有招标的需提供招投标文件；

(3) 由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能够证明上年度营业收入、供需双方交易金额及内容；

(4) 申报企业上年度完税证明；

(5) 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股权信息；

(6) 企业承诺书；

(7)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 支持企业主导参与制定产品标准（综合评审）

1. 政策内容：

对主导或参与制订国际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项标准 50 万元或 30 万元奖励；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项标准 20 万元或 10 万元奖励；对主导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项标准 5 万元或 2 万元奖励。

2. 资格要求：

(1)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3. 申报材料：

(1) 泾河新城产业扶持专项政策申请表；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 国家发行的标准正式文本（该标准的发布日期、实施日期至少有一个是上一年度的，且该标准起草单位须是单位名义），属于国际标准的，还需提供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际合作部出具的申报企业是标准主导或参与制定单位的证明材料；

(4) 企业承诺书；

(5)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七) 支持优秀初创企业落地（即申即享）

1. 政策内容：

对获得国家有关部委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前三名项目落地泾河新城的，给予一等奖最高 50 万，二等奖最高 40 万，三等奖最高 30 万的落地奖励；对获得陕西省相关厅

局举办的省级双创大赛前三名项目落地泾河新城的，给予一等奖最高20万，二等奖最高10万，三等奖最高5万的落地奖励。

2. 资格要求：

(1) 申报创赛获奖项目落地奖励政策的企业须为上年度新注册企业，创赛获奖企业须为该企业或者该企业的控股超过51%的公司；

(2)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3. 申报材料：

(1) 泾河新城产业扶持专项政策申请表；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 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股权信息，能够证明控股公司持股超过51%；

(4) 企业完税证明；

(5) 企业项目报告；

(6) 创赛获奖相关证明材料；

(7) 企业承诺书；

(8)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十四、研发投入奖励（综合评审）

(一) 政策内容：

企业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人数 10%以上，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8%以上，按上年新增部分的

3%，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补贴。

(二) 资格要求：

1. 上年新增部分=上年研发投入-前年研发投入；
2. 企业因主客观原因前年没有研发投入的，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8%为基数计算新增部分；
3.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三) 申报材料：

1. 泾河新城研发投入奖励政策申请表；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 由税务部门盖章的能够证明企业上两年度营业收入、研发投入以及上年度企业研发人员占比的佐证材料，或由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上两年度营业收入、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以及上年度企业研发人员占比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4. 企业承诺书；
5.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十五、技术交易奖励（综合评审）

(一) 政策内容：

对上年度新增技术合同交易额 100 万元以上的企 业，按新增部分不超过 2%的比例，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40 万元奖励。

新增技术交易额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按 0.5%奖

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新增技术交易额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按 1% 奖励，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

新增技术交易额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奖励 30 万元；

新增技术交易额 1 亿元以上，奖励 35 万元；

新增技术交易额 10 亿元以上（不含 10 亿元），奖励 40 万元。

年度技术交易额基数的核定，以认定日期在当年度内的所有技术合同为准（包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等四类），年度技术交易额基数是以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认定的所有当年技术合同为准。技术交易额最终确认，以省、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实际技术交易数据为准。

（二）资格要求：

1. 申报企业上年度新增技术合同交易额 100 万元以上；
2. 本政策仅补贴上年度内签署并认定的技术合同，且发票、合同、技术合同认定单俱全的企业；
3.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三）申报材料：

1. 泾河新城产业扶持专项政策申请表；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 上年度挂牌且认定的技术合同交易明细表;
4. 上年度技术合同认定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单或认定页（写认定结论并盖认定机构章页）原件及复印件；
5. 上年度认定的技术合同、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6. 企业承诺书；
7.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十六、知识产权奖励

（一）企业发明专利奖励（即申即享）

1. 政策内容：

对上年度企业通过 PCT 途径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给予每件授权专利官方费用（不包含年费及中介代理费）50%的奖励，每件最多不超过 1 万元；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给予每件授权专利官方费用 50% 的奖励，每件最多不超过 5000 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个发明专利补贴国家最多不超过 3 个（含国内）。

2. 资格要求：

（1）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3. 申报材料：

- （1）泾河新城产业扶持专项政策申请表；
-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3）专利授权汇总明细表（含专利权人、发明人、发明名

称、专利号、专利授权国家、授权公告日、官方费用总额、年费、中介代理费等内容）、专利授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专利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如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相关业务，须额外提供中介代理合同复印件；

（5）企业承诺书；

（6）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4. 备注：

申报企业提交的专利权人及财务票据主体名称必须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

（二）专利代理奖励（即申即享）

1. 政策内容：

对于入驻新城的年代理泾河新城内企业专利申请量超过 50 件且当年内专利受理量（即向知识产权局提交的申请件数被受理）不低于 40% 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申请量超过 300 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对申请量在 100 件-300 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对申请量在 50-100 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2. 资格要求：

（1）本政策申报专利代理机构与被服务企业的工商注册、财税关系、统计关系均必须在泾河新城；

（2）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

(3)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3. 申报材料：

- (1) 泾河新城产业扶持专项政策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3) 专利代理汇总明细表（含专利申请企业、企业注册地址、申请时间、专利申请国家、专利申请及受理授权情况、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受理或授权号等）、专利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 (4) 与专利申请企业签署的专利代理合同、银行入账单及发票复印件；
- (5) 企业承诺书；
- (6)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4. 备注：

申请企业提交的专利权人及财务票据主体名称必须与专利申报企业名称一致。

十七、研发机构经济贡献奖励（综合评审）

(一) 政策内容：

设在泾河新城内并被国家、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创新联合体、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以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从获得认定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按照企业给新城做

出的经济收入贡献全额给予支持，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第一年比例的 50%给予支持。

(二) 资格要求:

1. 申报企业须为国家、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
2. 经济收入贡献参考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三) 申报材料:

1. 泾河新城产业扶持专项政策申请表；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 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相关证明材料；
4. 企业上年度完税证明；
5. 企业承诺书；
6.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 备注:

本政策每年仅对上年度经济收入贡献部分进行奖励。

第三部分 金融服务政策

十八、获得风投企业奖励（综合评审）

(一) 政策内容:

对成立五年内获得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风投机构投资的企业，按其实际获得风投资金的 1%，风投资金到账

满 1 年的基础上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资格要求:

1. 申报企业必须为过去五年间注册成立;
2. 投资协议签署时间与入资时间均须在上上年度内发生;
3. 截至上年度末风投机构第一笔投资款到账满一年，且这一年年内未撤资或出让股权;
4.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三) 申报材料:

1. 泾河新城产业扶持专项政策申请表;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及风投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 风投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风投机构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或《增资扩股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5. 风投机构的银行出资回执单或被投资企业的银行入资凭证等相关入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 由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年度财务专项审计报告，能够证明上年度营业收入和收入增速;
7. 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股东信息;
8. 企业上年度完税证明;

- 9.企业承诺书；
- 10.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十九、担保补贴（综合评审）

(一) 政策内容：

上年度企业因贷款向省内担保机构申请担保产生的担保费，按照担保费（担保费率认定上限为 2%）的 50%，每年给予该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

(二) 资格要求：

1. 担保机构须在陕西省内注册成立；
2.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三) 申报材料：

1. 泾河新城担保补贴政策申请表；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担保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3. 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 贷款入账单及贷款担保收费银行转账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5. 企业承诺书；
6.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十、基金设立及投资落地奖励（综合评审）

（一）政策内容：

对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在泾河新城注册登记且开展投资业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给予设立及投资奖励。设立规模在1亿元（含）以上的基金，按不超过实到资金的0.5%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

对区内基金管理机构投资的企业落地泾河新城给予奖励，按照落地企业实缴资金0.25%的比例给予基金管理机构累计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

（二）资格要求：

1. 申报基金设立奖励的机构必须为2020年-2021年间注册成立，工商注册和财税关系均在泾河新城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2. 申报机构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各项管理要求，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 申报机构必须经营满一年并已实际开展业务；

4. 申报基金设立奖励的机构实缴资金应扣除各级政府财政资金、上级有关专项资金部分以及西咸新区各级管委会直属平台企业资金；

5. 基金设立奖励按以下进度给予分期兑付：在资金实际到位后，先兑付奖励资金的50%，在投资超过基金设立总额的10%后兑现剩余50%；

6. 申报投资落地奖励的机构必须是落地企业或其母公司的

参股企业，且落地企业为上年度在新城范围内新注册成立企业；

7.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三) 申报材料：

1. 基金设立奖励

- (1) 泾河新城产业扶持专项政策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4) 上年度税收完税证明；
- (5) 监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6) 出资证明或验资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7) 基金设立时能够证明融资规模的相关证明材料；
- (8) 由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能够证明上年度财务情况及运营情况；
- (9) 投资超过基金设立总额的10%后申请剩余50%补贴的，提供投资情况明细、投资协议、银行出资回执单或银行入账单、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参股公司持股证明以及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0) 企业承诺书；
- (11)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2. 投资落地奖励

- (1) 泾河新城产业扶持专项政策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4) 上年度税收完税证明；
- (5) 监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6) 投资企业的投资协议、银行出资回执单或银行入账单、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参股公司持股证明以及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如落地企业为被投资企业的子公司，提供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落地企业股权证明；
- (8) 企业承诺书；
- (9)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十一、企业贷款贴息（综合评审）

(一) 政策内容：

对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规上工业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因固定资产投资、原材料购买、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或开展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而向商业银行贷款所发生的贷款利息提供贴息补贴。补贴标准为：按照不超过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且最高不超过企业实

际支付利率的标准，经评审后择优给予该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最多不超过两年的贷款贴息补贴。

(二) 资格要求：

1. 申报企业必须获得独角兽企业相关认定、瞪羚企业相关认定、规上工业企业入库纳统、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等资质；

2.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三) 申报材料：

1. 泾河新城企业金融补贴政策申请表；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 上年度贷款还款利息汇总表；

4. 贷款合同、贷款银行借据（贷款入账单）、贷款还款银行回执（还款单）、贷款利息银行回执单（利息清单）原件及复印件；

5. 企业承诺书；

6.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 备注：

1. 贷款企业名称需与企业在开户银行账户名称保持一致，贷款额度、贷款利率按照贷款合同填写；

2. 政策申请表中的付息方式请按照实际情况注明是按月、按季度还是按年，如有其余情况请在表中说明。

第四部分 鼓励企业上市奖励政策

二十二、上市及融资奖励

(一) 境内上市奖励（综合评审）

1. 政策内容：

对在上海、深圳交易所主板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经评审后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分四个阶段进行兑现：（1）对签署保荐财务顾问协议并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奖励 50 万；（2）报送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奖励 100 万元（3）对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完成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报送申报材料，奖励 150 万元；（4）完成在上海、深圳交易所上市，奖励 700 万元。非西安市已上市企业迁入泾河新城的，最高可获得 1000 万元奖励，分三年按照 5: 3: 2 的比例进行拨付。

2. 资格要求：

（1）工商注册、财税关系、统计关系均在泾河新城的企业；

（2）申报企业须为在上海、深圳交易所主板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

（3）非西安市已上市企业迁入泾河新城的必须为企业总部，其注册地址及结算中心均在泾河新城；

（4）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3. 申报材料：

（1）泾河新城境内外上市融资奖励政策申请表；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 企业过去三年的完税证明；

(4) 由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年度财务专项审计报告，能够证明上年度营业收入和收入增速；

(5) 已签署保荐财务顾问协议并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 a) 与保荐券商签订的上市保荐协议；
- b) 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c) 审计报告（净资产折股）。

(6) 已报送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a) 进入陕西省证监局辅导备案企业名单的相关证明材料；

b) 保荐券商向证监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已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报送申报材料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8) 已完成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 a) 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
- b) 交易所发布的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等相关

证明材料；

(9) 非西安市已上市企业迁入泾河新城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 a) 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
- b) 交易所发布的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 c) 工商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登记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

(10) 企业承诺书；

(11)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境外上市奖励（综合评审）

1. 政策内容：

对在纽交所、纳斯达克等主要境外证券交易市场和港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的企业，按照实际融资额的2‰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 资格要求：

(1) 工商注册、财税关系、统计关系均在泾河新城的企业；

(2) 申报企业须在纽交所主板、纳斯达克主板、港交所主板等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发行股票；

(3)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3. 申报材料：

- (1) 泾河新城境内外上市融资奖励政策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3) 境外上市场所的准许文件、外汇进资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4) 公司内外名称法律关系的法律文书;
- (5) 企业实际融资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企业过去三年的完税证明;
- (7) 由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年度财务专项审计报告，能够证明上年度营业收入和收入增速;
- (8) 企业承诺书;
- (9)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融资奖励（综合评审）

1. 政策内容：

对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获得资本市场再融资的区内上市企业，按其实际融资额的 2‰，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2. 资格要求：

- 1) 工商注册、财税关系、统计关系均在泾河新城的企业；
- (2) 申报企业须在上海证交所主板及科创板、深圳证交所主板、纽交所主板、纳斯达克主板、港交所主板等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发行股票；

(3)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3. 申报材料:

- (1) 泾河新城鼓励企业上市再融资奖励政策申报表;
-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3) 项目申请报告(包含企业基本情况,经营状况,通过境内证券市场融资进展情况,融资目的及实施情况);
- (4) 募集资金方案、承销协议及相关批复文件,资金到位银行到账凭证等材料;
- (5) 企业过去三年的完税证明;
- (6) 由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年度财务专项审计报告,能够证明上年度营业收入和收入增速;
- (7) 融资资金到账当月的资产负债表;
- (8) 企业承诺书;
- (9)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十三、服务机构奖励(综合评审)

(一) 政策内容:

对成功辅导区内企业上市或成功推荐市外上市企业将注册地、纳税地迁入我区的专业服务机构,每成功一家企业,经评审后分别给予该专业服务机构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或 100 万元的奖励。

(二) 资格要求:

1. 申报机构可以不是泾河新城所属企业，但申报机构所服务上市企业的工商注册、财税关系、统计关系均必须在泾河新城；
2. 被服务上市公司必须为上年度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迁入泾河新城的；
3.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三）申报材料：

1. 泾河新城产业扶持专项政策申请表；
2. 申报机构及被服务上市公司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 与区内企业签署的上市辅导协议或机构与迁入企业签署的迁移服务协议；
4. 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企业上市的相关证明材料，境外上市企业须提供公司内外名称法律关系的法律文书及境外上市市场的准许文件、进资证明等材料；
5. 交易所发布的企业上市的公告；
6. 迁入企业须提供工商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登记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
7. 被服务上市公司向申报机构支付服务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8. 迁入企业出具的迁入辅导机构证明函；

9. 企业承诺书；
10.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部分 配套服务政策

二十四、配套补贴

（一）活动补贴（综合评审）

1. 政策内容：

对企业举办符合科创区发展定位的专业论坛、大赛、展会等活动，须提前至少一周向管委会秦创原工作部备案，根据活动规模、活动影响力、活动参与度等情况，经审定后给予最高不超过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15%，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补贴。获得政府财政支持的活动不享受本政策补贴。

2. 资格要求：

- (1) 活动举办时间必须为上年度内；
- (2) 活动参加人员不得低于100人；
- (3) 申报单位需与合同协议和费用单据主体保持一致；
- (4) 申报企业如为活动主办方，该活动不得为收费活动；
- (5) 活动费用补贴内容包括参展费（参会费）、场地租赁费用、场地布置费用、设备租赁费用、3人以内往返交通及住宿费用；
- (6) 活动必须提前至少一周向管委会秦创原工作部备案并提交相关材料。

3. 申报材料:

- (1) 泾河新城产业扶持专项政策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3) 与活动主办方及设计执行公司签署的合同协议、活动结算清单及费用支出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 (4) 专项审计报告(申报单位承担多项活动的, 应对多项活动合并审计);
- (5) 活动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活动简介、活动主题、人员规模、参会主要单位、活动议程、活动情况主要成效、费用支出情况等)、活动照片、宣传推广及媒体报道等相关活动资料;
- (6) 申报机构为活动主办方须额外提供邀请企业名单(包括企业名称、参会人数、姓名、职务、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 (7) 企业承诺书;
- (8)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配套企业补贴(即申即享)

1. 政策内容:

对入驻新城的专业服务机构, 根据服务新城企业数量, 按照每家企业每年 500 元的标准, 给予每年不超过 5 万元, 连续不超过 3 年的服务奖励。

2. 资格要求：

- (1) 被服务企业数量以上年度银行到账单等财务票据时间为准；
- (2) 申报服务机构须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税代理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 (3) 申报机构及所服务企业的工商注册、财税关系、统计关系均必须在泾河新城；
- (4) 申报机构所服务企业须符合泾河湾院士科创区产业发展方向，具体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3. 申报材料：

- (1) 泾河新城产业扶持专项政策申请表；
- (2) 申报机构及被服务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3) 申报机构与被服务企业签署的服务协议、收款证明或银行到账单以及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服务企业清单；
- (5) 企业承诺书；
- (6)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十五、班车运营补贴（即申即享）

(一) 政策内容：

对区内自行解决通勤班车的企业进行补贴。租赁 30 座（含）

以上的班车，按照 8 万元/车/年的标准进行补贴；租赁 15（含）—30 座的班车，按照 5 万元/车/年的标准进行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资格要求：

1. 班车补贴以半年为单位，当年投入使用的班车使用不满半年的按照半年补贴（补贴金额为全年补贴额的一半），超过半年的按一年补贴；

2. 仅补贴租赁的通勤班车，且车辆使用性质不能为“非营运”；

3.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三）申报材料：

1. 泾河新城班车运营补贴政策申请表；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 车辆性质证明，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明确租赁用途）、租赁费用发票等相应证明材料；

4. 上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5. 提供机动车行驶证、驾驶人驾照及身份证、班车驾驶人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如驾驶人为车辆租赁公司派遣，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企业承诺书；

7.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部分 人才保障政策

二十六、院士科研保障支持（综合评审）

（一）政策内容：

鼓励建设院士工作站，对经认定的省级以上工作站，按照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

（二）资格要求：

1. 申报单位须为工商注册、财税关系均在泾河新城的独立法人企业，且工作站实际所在地须在泾河新城；
2. 申报单位须为上年度获批国家级或省级院士工作站；
3.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三）申报材料：

1. 泾河新城院士科研保障支持政策申请表；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 须提供国家级或省级院士工作站相关证明材料；
4. 企业承诺书；
5.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十七、高层次人才及用人单位奖励（综合评审）

（一）政策内容：

对在区内新创办企业或新引入全职开展成果转化产业化活动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项目配套奖补。对用人单位上

年度每全职引进一名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用人单位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人才项目配套奖补分三年进行兑现，首年度奖励 50%，第二年 30%，第三年 20%，每年到申报期由用人单位按照政策要求提交当年政策申请资料。

高层次人才离开用人单位或与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需及时告知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泾河）工作部，高层次人才所享受的补助待遇同时终止。

（二）资格要求：

1.高层次人才须为西安市组织部认定的以下三类人才：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具体分类详见《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评价确认标准参考目录（2022年）》）；

2.高层次人才须全职从事符合泾河湾院士科创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工作或在泾河新城创业；

3.全职型高层次人才的社保缴纳地必须在西咸新区，创业型高层次人才在公司持股不得少于10%；

4.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三）申报材料：

- 1.泾河新城产业扶持专项政策申请表；
-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3.高层次人才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4.全职工作的须提供公司及高层次人才社保缴费证明（社保主管部门证明材料，人才需连续缴纳半年以上社保），创业的需提供公司社保缴费证明、高层次人才社保缴费证明（连续缴纳半年以上）或工资证明（银行代发半年以上工资流水）；
- 5.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或持股证明（创业）、银行入账单（创业）等相关证明材料；
- 6.项目执行责任书及项目报告；
- 7.企业承诺书；
- 8.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十八、人才住房补贴

（一）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综合评审）

1.政策内容：

对上年度引入的高层次人才，给予个人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购房补贴。

具体奖励按照以下标准实行：

对全职引进或创业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上年度在西咸新区范围内首次购置商品住宅，按照合同金额的 5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2.资格要求：

（1）高层次人才须为西安市组织部认定的以下三类人才

：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具体分类详见《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评价确认标准参考目录（2022年）》）；

（2）申报人员须为上年度新引入全职从事符合泾河湾院士科创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工作或在泾河新城创业；

（3）全职型高层次人才的社保缴纳地必须在西咸新区，创业型高层次人才在公司持股不得少于 10%；

（4）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3. 申报材料：

（1）泾河新城产业扶持专项政策申请表；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高层次人才认定相关证明材料；

（4）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或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持股证明（创业）、银行入账单（创业）等相关证明材料；

（5）高层次人才在西咸新区的住房登记信息及住房交易记录的证明材料；

（6）高层次人才上年度在西咸新区范围购房的合同、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7）全职工作的须提供公司及高层次人才社保缴费证明（社保主管部门证明材料，人才需连续缴纳半年以上社保），

创业的需提供公司社保缴费证明、高层次人才社保缴费证明（连续缴纳半年以上）或工资证明（银行代发半年以上工资流水）；

- (8) 企业承诺书；
- (9)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秦创原创新人才住房补贴（综合评审）

1.政策内容：

对在新城就业或创业的秦创原创新人才过去两年内在泾河新城范围内首次购置商品住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2.资格要求：

- (1) 申报政策的人才必须提供人才认定证明；
- (2) 人才需在新城范围内就业或创业；
- (3) 创新团队只有带头人享受本政策支持；
- (4)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3.申报材料：

- (1) 泾河新城产业扶持专项政策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3) 人才认定证明材料；
- (4) 人才与用人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或持股证明（创业）等相关证明材料；

(5) 人才在西咸新区的住房登记信息及住房交易记录的证明材料；

(6) 人才在西咸新区近两年内购房合同、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7) 企业承诺书；

(8)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高学历人才住房补贴（综合评审）

1. 政策内容：

对全职引进或创业的拥有博士学历的人才过去两年内在泾河新城范围内首次购置商品住宅，按照合同金额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2. 资格要求：

(1) 申报政策的人才必须提供博士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

(2) 人才社保缴纳地必须在西咸新区；

(3)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3. 申报材料：

(1) 泾河新城产业扶持专项政策申请表；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 人才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

(4) 人才与用人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或持股证明（创业）、银行入账单（创业）等相关证明材料；

(5) 人才在西咸新区的住房登记信息及住房交易记录的证明材料;

(6) 人才在西咸新区近两年内购房合同、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7) 公司及人才社保缴费证明（社保主管部门证明材料，人才需连续缴纳半年以上社保）；

(8) 企业承诺书；

(9)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创业人员公租房屋租赁补贴（即申即享）

1. 政策内容：

对创业企业租赁泾河新城公租房可按照租金标准的 50% 予以补贴，期限为 3 年，每家企业申请人员不多于 10 人。

2. 资格要求：

(1) 申报企业如已获得公租房屋租金减免或补贴，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

(2)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3. 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 申报企业与泾河新城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签署的《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以上材料主体名称须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

- (3) 非税票据及银行回执单等缴费凭证（以上材料主体名称须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
- (4) 企业承诺书；
- (5)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十九、人才薪酬补贴（综合评审）

(一) 政策内容：

在泾河新城主导产业领域从事技术与产品创新研发的高科技成长型企业，高端制造企业，总部经济、金融、生产性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企业，医疗机构，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等单位，引进的具有博士以上学位人才以及高技能领军人才，经每年评审后，可给予3万元的薪酬补贴，每个单位最多不超过10人，每家企业累计补贴原则上不超过3年。引进人才以社保缴费信息为准，缴费超过半年的按照一年补贴，缴费不到半年的按照1.5万元/人补贴。

高技能领军人才可不受学历、职称限制，参照享受薪酬补贴政策。高技能领军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以及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

(二) 资格要求：

- 1. 申报人员须全职从事符合泾河湾院士科创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工作或在泾河新城创业；
- 2. 申报人员社保缴纳地必须在西咸新区；

3. 申报人员如已获得新区、新城其他薪酬补贴政策，不得申报本政策；
4.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三) 申报材料：

1. 泾河新城人才薪酬补贴政策申请表；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 人才身份信息、学历、职称、收入证明、社保缴费情况证明及个人所得税缴税证明、人才与用人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或持股证明（创业）；
4. 高技能领军人才须提供相应人才证明材料；
5. 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上年度完税证明；
6. 企业承诺书；
7.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十、科研人才发明奖励（即申即享）

(一) 政策内容：

对获得国际级或者国家级发明突破，并被国家科技部授予科研荣誉或被国家科技部下属的国家一级学会授予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优秀科研人才或团队进行奖励，按照国际级80万元、国家级5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二) 资格要求：

1. 本政策申报企业不限企业类型，可以是独立法人单位、

非独立法人单位；

2. 本政策奖励企业须获得国家科技部授予的科研荣誉，或其下属的国家一级协会给予的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3. 见第二章总体要求。

(三) 申报材料：

1. 泾河新城产业扶持专项政策申请表；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 企业获得荣誉及奖励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 企业所属优秀科研人才或团队证明材料；
5. 获奖科研项目的相关介绍材料；
6. 企业承诺书；
7.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 备注：

本政策是对人才或团队奖励，因此奖补资金须打入人才或者团队带头人个人账户。

三十一、入学及落户政策（即申即享）

(一) 政策内容：

新城引进的高层次和紧缺人才，其配偶、子女户口可随迁至新城。

西安市认定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子女入学，不限户口，参照《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子女

就学实施细则》执行。

科教领军人才、高端服务业领军人才、创业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泾河新城认定人才、新城就业或创业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以及担任新城内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职务或技术骨干的港澳台人员子女，不限户口，参照泾河新城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义务教育阶段享受区内户籍人员子女同等待遇。

（二）资格要求：

1.高层次人才包括以下三大类：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具体分类详见《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评价确认标准参考目录（2022年）》）；

2.人才须全职从事符合泾河湾院士科创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工作或在泾河新城创业。

（三）申报材料：

1.人才亲属落户政策：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高层次人才或紧缺人才证明材料；

（3）申请人才及直系亲属落户政策的须提供人才证明、人才及亲属身份信息、结婚证、能证明人才与直系亲属关系的户口信息等；

（4）企业承诺书；

（5）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2. 人才子女入园入学政策：

人才子女入园入学政策申报指南将根据当年西安市入园入学政策调整后发布。